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深高速”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调整前“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
- 调整后“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A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A
- 调整后“11深高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评级”)对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1深高速”债券前次信用评级为AA+;评级

结果未发生变化。评级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

中诚信评级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经界定,中诚信评级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至AAA,上调“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A。本次评级调整后,“11深高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0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相关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于2015年5月20日和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中市协注[2015]CP47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孚日cp001
代码	041650007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6年4月8日	兑付日	2017年4月8日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97%
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228号)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何唯等发行16,756,356股股份,向张强发行12,913,895股股份,向刘向明发行13,472,462股股份,向翟志伟发行7,754,7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

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查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股权过户及股份发行工作,积极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并按约定定期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6-01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起停牌。201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2),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33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已于2016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存款类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个交易日余额内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存款类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个交易日余额内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人民币市值大于等于认购金额的前提下,可以按持股数量申购相应的投票权数,并以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参加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应选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可以对投票权数不足的投票权数进行增持,但不得超出其持有的人民币市值。

(六)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表决的,视为放弃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对于单项议案在投票时未能有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照得票数多少的原则,选择一位候选人当选。对同一选举议案投出反对票、弃权票者,视为放弃表决权。

(八)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仔细阅读议案说明,根据表决意见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打“√”,对于单个议案而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打“√”。

(九)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照各候选人的得票数多少的原则,选择一位候选人当选。对同一选举议案投出反对票、弃权票者,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对于关系表决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风险提示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资金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但保本型投

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个交易日余额内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存款类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个交易日余额内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034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权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6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5月6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的,请按照行业规定办理。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股东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股东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A股股东

6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7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1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